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X线计算机断层扫描仪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005

采购人：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16
2. 招标文件	17
3. 投标文件	18
4. 投标	19
5. 开标	20
6. 评标	21
7. 合同授予	23
8. 纪律和监督	24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7
评标方法前附表	27
（一）资格审查表	27
（二）形式评审表	29
（三）符合性评审表	29
（四）综合评分办法细则	30
第四章 合同	38
第五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73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3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74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75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6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7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8
七、特定资格	79
八、信用记录	80
九、无关联关系声明	81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82
一、投标函	82
二、投标报价表格	83
三、投标人承诺函	92
四、技术要求偏离表	95
五、近年投标产品类似业绩	95
六、供货实施计划	97
七、安装调试方案	98
八、售后服务方案	99
九、培训计划	100
十、质保期外承诺	101
十一、其他服务承诺	102
十二、投标人简介	103
十三、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104
十四、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的需要的其他资料	116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CA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CA公司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

2、投标文件制作

-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 2.2 供应商凭CA密钥，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 2.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2.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除文件中特殊说明外，需要盖单位章的均指单位电子CA锁印章，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以盖个人的电子CA锁印章或签字扫描件或物理印章扫描件。
-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2.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提交任何原件等其他资料，无原件核验内容，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2.8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和*.nhn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评标前的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可能通

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评标过程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的过程中已发出的澄清作为评审过程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答疑”，系统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5、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因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所以招标文件中如果有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均指其扫描件，书面形式或文件均指正确程序下有效的电子文件或指令。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X线计算机断层扫描仪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X线计算机断层扫描仪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z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9月0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005
- 2、项目名称：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X线计算机断层扫描仪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47000000.00元；
最高限价：430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1411-1	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超高端螺旋CT系统）	23500000.00	21500000.00
2	豫政采(2)20261411-2	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超高端螺旋CT系统）	23500000.00	215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范围：包括本次采购项目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 5.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 5.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按照采购人通知，30日历天内交货。
 - 5.4 质量标准：国家合格标准。

5.5 标包划分：共2个包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或情况说明；

3.2所投标包内产品（分项报价内所有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须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及相关规定提供如下有效资质：

（1）医疗器械产品资质：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2）医疗器械生产资质：如为国产产品，提供境内生产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

（3）投标人的经营资质：投标人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规定的经营条件；

3.3投标产品为辐射产品的，须提供制造商及投标人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3.4消毒设备需提供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具有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并在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完成备案；

3.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

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8月15日至2026年08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9月04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9月04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注意事项：（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不到开标现场解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和相关规定：

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4.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5.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八路 2 号

联系人：王瑛

联系方式：0371-639745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电厂路80号16C1501室

联系人：丁姜瑞、张小波、闫岩、杨丹丹、丁未戊

联系方式：0371-63000588、130155295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丁姜瑞、张小波、闫岩、杨丹丹、丁未戊

联系方式：0371-63000588、1301552959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八路2号 联系人：王瑛 联系方式：0371-6397458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电厂路80号16C1501室 联系人：丁姜瑞、张小波、闫岩、杨丹丹、丁未戌 联系方式：0371-63000588、13015529596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X线计算机断层扫描仪采购项目
1.2.1	项目预算金额	47000000.00元
1.2.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超长期国债资金）
1.3.1	采购范围	包括本次采购项目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按照采购人通知，30日历天内交货
1.3.3	交货地点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1.3.4	质量标准	国家合格标准
1.3.5	质保期	整机原厂质保（包括维修及免费更换配件）5年（含所有备件），每年由原厂专业维修工程师提供至少4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并按照医院要求提供相应记录。 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提供其附属设备（含合同内的第三方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包括维修及免费更换配件）5年。
1.3.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或情况说明；

		3.2所投标包内产品（分项报价内所有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须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及相关规定提供如下有效资质： （1）医疗器械产品资质：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2）医疗器械生产资质：如为国产产品，提供境内生产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 （3）投标人的经营资质：投标人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规定的经营条件； 3.3投标产品为辐射产品的，须提供制造商及投标人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3.4消毒设备需提供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具有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并在全中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完成备案； 3.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现场踏勘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1.10	分包	是否分包：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表、形式评审表和符合性评审表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	时间：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
2.2.4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出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1包最高限价为：2150万元；2包最高限价为：2150万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标。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1)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复印件或扫描件
3.7.3 (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若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印章，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	投标文件递交	1、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9月04日09时00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09月04日09时00 分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或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和相关专业技术专家5人组成；其中相关专业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技术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6.3.4	核心产品	包1：X射线计算机体层扫描仪 包2：X射线计算机体层扫描仪

6.3.6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家
7.1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2.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提出。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3000588、13015529596 代理公司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电厂路80号16C1501室
7.5.1	履约保证金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 A、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制造商若是中小企业，应提交信息完整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中小微型企业，价格不予扣除；（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B.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 C.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D.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E.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的要求，本次采购有在通知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强制采购产品的，需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中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F.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	

	（2020）33号），中标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G.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2	A.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B. 中标人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C. 本项目的采购标的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工业。 D.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0.3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0.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国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只要是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即视同本国产品。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4）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0.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0.6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提供证明材料。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

		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按一种产品优先采购。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计算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不含冷却塔）、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采购产品（以最新发布清单为准），拟供产品中含有以上货物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本项目采购产品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以市场监管总局最新公告为准）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型号有效的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证书无效或型号不符的，相关产品视为不满足实质性要求，投标无效。 （2）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3）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4）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10.7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10.8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10.9	补充合同	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0.10	代理服务费	是否由中标人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是。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 参考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

		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相关收费规定,优惠百分之肆拾收取。 支付时间: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 户名: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170215151920000172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阳光花苑支行
10.11	特别提醒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10.12	项目属性	货物
10.13	所属行业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预算金额和落实情况

1.2.1 项目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标准、质保期、合同履行期限

1.3.1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初步评审表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踏勘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潜在投标人现场踏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 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及对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商务、技术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形式为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合同；
- (5)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提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发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投标人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2.6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 （2）商务、技术文件；

（3）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在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总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无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1 款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5.1项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人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单位；
- (2) 投标人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 (3) 投标文件导入；
- (4) 电子唱标；
- (5) 异议与回复；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时间开始30分钟内未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在交易中心系统规定质疑时间内将异议签章提交后推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页面，异议回复完成之后方可结束开标程序。异议及回复内容会保存至评标报告打印中的扫描件“其他”类别中。

5.5 资格审查

5.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5.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5.5.3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资格审查结果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相关专业技术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相关专业技术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

6.3.2 形式评审和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 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3.4 一个分包(标段)内包含多种产品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若有一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 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不同投标人,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 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3.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 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 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 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3.6 评标完成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投标无效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公告

7.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2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 质疑与投诉

7.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2.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2.3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本章 7.2.1、7.2.2 款要求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2.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2.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上级主管部门提起投诉。

7.3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投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履约保证金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6 预付款

7.6.1 预付款是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

7.6.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投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8.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

8.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一)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8.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方法前附表

(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4 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提供有效资信证明的，需同时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6	特定资格	1所投标包内投标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39号）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产品备案凭证； 2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应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人为境内生产商的应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4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应提供制造商和自身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投标人为境内制造商的，应提供自身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5紫外线消毒设备需提供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完成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并在全中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完成备案。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可以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的，投标人自行查询的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开标当日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采购人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8	无关联关系声明	针对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函。

（二）形式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一致
2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三）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3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4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5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6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7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6 项规定
8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9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10	其他实质性要求	未违反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1	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的
1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符合报价要求，无异常报价情况

（四）综合评分办法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1	投标报价：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评标基准价=有效供应商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2）小微企业扣除：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 3）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小微企业扣除10%）-本国产品的报价*20%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小微企业扣除10%）-全部产品的报价*20%注：以上计算过程中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 1.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本国产品、采用非强制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2. 中型和小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 3.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4.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同一投标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

			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 异常报价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7. 中小微企业优惠及国产产品优惠累计计算；
2	技术部分：43 分	技术参数（40分）	技术指标和要求40分 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中“第四项主要技术规格”进行评分，如果投标人所投设备的所有条款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基本分40分。 带“*”号的技术参数为关键性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差即在技术参数基本分 40 分的基础上扣除 2 分，以此累计，扣完为止； 不带“*”号的技术参数为一般性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差即在技术参数基本分 40 分的基础上扣除 0.14 分，以此累计，扣完为止；（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和要求，须有技术支持证明文件，否则评审专家可选择不予计分）； 本次招标活动接受以下技术证明（任何一种均可）： ①提供所有设备在社会上公开发布的带技术参数的宣传彩页； ②提供互联网上下载打印的彩页截图，必须标明详细的查询网址并加盖生产厂商印章，方可有效货物技术证明； ③医疗器械注册检验报告（至少包含封面及关键页）； ④技术白皮书；
		技术先进性（3分）	所投产品具有临床或科研实用价值的先进技术、功能或独特优势的，每有一项加 1 分，最多加 3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者不得分）
3	综合部分：27分	同类业绩（4分）	供应商每提供一份有效的同类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同类业绩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①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合同中的销售方为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 ②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 1 月 1 日以来； ③合同中产品须包含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仪（CT），且品牌和投标产品一致。 注：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供货实施计划（4分）	针对本项目供货安装周期和质量要求，供应商提供详细的供货实施计划，具有详细的进度安排、质量保障措施、验收测试内容、成品保护措施、物品存在缺陷处理方案。 计划全面合理、详尽可行，有充分保障的得 4分； 计划基本合理、较详尽可行，有基础保障的得 2 分；

			计划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安装调试方案 (4分)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详细列出安装前现场勘测计划、硬件安装周期、软件调试方案及周期、安装调试完成后测试方案、安装团队成员安排，对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进行打分。 方案全面合理、详尽可行，有充分保障的得 4分； 方案基本合理、较详尽可行，有基础保障的得 2 分； 方案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4 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评审委员会根据售后服务方案的内容、形式（含维修人员组成）；免费维修时间；解决问题方案（含应急突发事件）；出现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售后保障服务方案内容详实、条理清晰、步骤具体，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 4 分； 售后保障服务方案内容基本详实、条理基本清晰、步骤基本具体，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2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一般，条理清晰度一般、步骤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计划 (4分)	提供详尽的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并列出培训的具体内容及方式，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独立操作，并进行简单故障排查处理（包括：培训人数、培训时间、培训内容等）。 培训计划全面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 培训计划基本全面、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 培训计划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实质性优惠承诺 (3分)	投标人每提供一条实质性优惠承诺得1分，最多得3分。未提供或对采购人没有切实有利影响的，不得分。
		质保期外承诺 (4分)	投标人及X线计算机断层扫描仪生产厂家承诺在本项目约定的质保期外至本设备有效使用年限内，设备原厂整机全保（含所有核心部件）年维保费用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得4分；不超过合同金额的6%，得2分；超过6%或未提供不得分。 承诺需包括①提供与质保期内同等标准的原厂整机全保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人工、维修、保养、所有备件（含所有核心部件）、设备的软

			件升级补丁及技术支持等；②保证产品开机率≥95%，（按一年365天每天24小时计算），开机率未达标则每停机1天保修顺延7天。
--	--	--	--

关于“技术参数（40分）”的评审说明：

技术参数的条款数量：同一序号项下按照单独条数计算，举例如下按照4条技术参数来评审。

1	机架系统
*1.1	机架孔径 $\geq 78\text{cm}$ 。
1.2	球管焦点到探测器距离 $\geq 100\text{cm}$ 。
1.3	机架驱动方式：电磁驱动；机架冷却方式：风冷或水冷。
1.4	机架最快旋转时间 $\leq 0.25\text{s}$ （提供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证明）。
.....	

1. 评标方法与标准

1.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后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1.3 评标步骤

（一）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标。

（二）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资格审查和形式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四）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细则，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3. 本国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3.1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4、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采购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产品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按一种产品优先采购。优先采购指最终得分相等时，投标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技术指标优劣情况相同的优先选择所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投标人。

5、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文件的澄清

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8、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9、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9.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9.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9.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9.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设备采购合同

甲 方：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乙 方：
地 址：郑州市经八路二号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0371—63921640	电 话：
邮 编：450014	邮 编：

甲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进行公开招标。经过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组成：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合同组成以下内容：1、补充协议（如有）；2、本合同及附件；3、中标通知书；4、招标文件；5、投标文件；合同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金额

甲方向乙方采购X线计算机断层扫描仪一套，品牌为：_____，型号为：_____，合同总金额为：_____（小写）；人民币_____（大写）。

上述金额为本次合同总价，合同总价包括合同产品价格、税费、乙方运输费用、包装费用、安装调试费用、质保期内维护费用、验收费用、保险费用及采购需求中需要乙方提供的所有服务或设备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配置清单见附件（共_____页），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1、保证产品进场前场地设施符合安装条件。

2、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在乙方不存在违约情形时，按照合同约定如期支付乙方货款。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提供产品，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产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提供的产品出现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并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拒不更换或不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合格的产品。乙方须保证提供的产品是最新生产日期（设备生产日期在合同签订日期一年内）且需经甲方确认。

2、在产品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产品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包装应抗震、防潮、防冻、防锈，适于长途运输，符合行业运输标准，乙方应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腐蚀增加费用等后果负责。

3、甲方签署验收合格单之日视为货物交付之日，在此之前发生的产品毁损、灭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4、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能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

5、乙方应当安全生产、运输、安装调试和维护，杜绝发生安全事故，如发生安全事故和人身损害的，由乙方负责。

五、交货期限、地点

1、本合同生效后，接甲方通知____ 日历天内，乙方负责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甲方变更安装地点的，可以提前 1 天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变更安装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安装、运输费用或增加的安装、运输费用。如乙方不能按时供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货款的 5% 作为赔付，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乙方自合同约定交货之日起，每延迟到货一天，按货款的合同总金额 0.1% 计算赔付。

2、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如有）等交付给甲方；乙方未及时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六、验收

1、设备到达现场后，甲乙双方共同开箱验货，乙方交付的货物完全符合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品牌数量、规格型号以及各项技术参数要求，且在安装调试运行正常后，甲方向乙方签署“设备验收单”。

2、验收合格并不意味着甲方对乙方全部产品的品质确认，如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乙方仍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免费退换货物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等。

3、如经检验、验收后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正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如验收不能通过，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自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所有款项，并按本合同标的额的30%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负责赔偿甲方损失。若乙方迟延退还甲方已付所有款项，以应退还金额为基数，自逾期之日起按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利息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七、结算方式

货到安装、调试合格、操作培训完成后启动联合验收，验收通过并联合签字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95%；剩余5%自验收合格满1年且无任何扣款的，无息支付乙方。余款支付申请由乙方发起，并按照规定填写余款申请表。

八、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自产品终验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产品的质保期为____年，须提供原厂质保服务证明文件，保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主机、附属设备（ 等）及软件维护升级、设备故障所需维修配件及设备保养所需保养件、随机的其他辅助设备等。

3、质保期间，乙方承担零配件更换及产品质量等问题而产生的任何维修费用，包括在厂家（供应商维修服务中心）维修时的包装、运保费等；乙方承担设备按照产品手册维护保养所需的保养费。

4、质保期内，因产品故障影响甲方使用时，乙方需提供备用机，产品质保期也应根据维修日期做相应顺延。

5、质保期内，每年由原厂专业维修工程师提供至少4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并按照医院要求提供相应记录。开机率必须达到95%以上，若达不到95%开机率，按365天计算，每超过1天保修期顺延7天。

6、产品使用期间（包括质保期满后），对于甲方因质量问题而发出的请求，乙方须于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上门服务，若未按时到达现场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技术服务

1、产品安装完毕后，乙方对甲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直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提供详细培训记录。

2、对甲方维修技术人员进行至少 个名额的技术培训。

3、乙方向甲方提供投标产品及第三方设备中文说明书、操作手册、详细维修手册、电路图、系统安装软件及维修密码，提供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安装光盘（主机、工作站等）及安装密码，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4、乙方向甲方提供软件终身免费维护升级服务。中标方提供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产品来源合法、正规，不存在侵犯第三方包括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权、商标权和商业秘密等在内的知识产权情形。如第三方主张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侵犯该第三方的前述知识产权的，由乙方对上述权利主张予以解决，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纠纷解决费用、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为保证甲方使用向第三方支付使用费及由于该等纠纷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

十一、不可抗力

1、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疫情、战争、国家政策和法律变化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以最快方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消失后10个工作日之内，提供上述不

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

2、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存在超过10个工作日，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商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方法或者终止本合同。

3、遭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或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损失部分承担违约责任。

4、一方迟延履行发生不可抗力的，该方不得因此减少或免除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应向乙方支付乙方实际损失10%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交付产品、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延期交货金额日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购买价款，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负责赔偿。

3、乙方所交货物的品质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招投标文件要求的，甲方可以选择：

（1）拒收或退回货物；

（2）要求乙方更换或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延期交货金额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全额扣收乙方履约保证金。

5、对于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货款中抵扣，不足部分，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日内支付完毕，否则乙方应按应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三、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除外）。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法院另有判决外，因解决争议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邮寄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在诉讼期间，甲乙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

十四、反商业贿赂条款

1、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甲方严格禁止甲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方经办人发生本条第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都将受到甲方规章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甲方郑重提示：甲方反对乙方或乙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第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5、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款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本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十五、通知与送达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采用书面形式，以亲自递交、邮寄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对方。双方在本合同文首中载明的地址适用于本合同

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的送达，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2、双方均负有回应对方发出的通知的义务。所有通知和往来通讯将被认为是于下列日期正式送达被通知方并为其所知悉：若采用亲自递交的方式，则以被通知方收到该通知的日期为准；若采用快递的方式，则以交邮后的第5个工作日为准；若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则以发送方电子邮箱显示发送成功的时间为准。

3、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者联系方式的，应及时将变更后的地址、联系方式按上述通知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十六、其他约定

1、乙方须提供设备及工作场所所需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控制效果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保验收等服务，服务须由国家相关部门认可的有资质的公司/单位具体实施；若乙方对具体服务内容有任何疑问，可与甲方沟通，甲方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前述相关服务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乙方须提供机房屏蔽防护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机房的适应性修缮、机房电力保障系统（含电缆）及X射线防护建设，以满足使用需求为准；前述相关服务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若乙方对具体服务内容有任何疑问，可与甲方沟通，甲方为乙方提供建筑图纸、屏蔽要求等必要的便利条件。

施工单位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和工程施工相关的法定资质和许可，提供第三方检测单位出具的防护合格检测报告。

3、乙方需提供涉及甲方院内 HIS、LIS、PACS 等信息系统的对接服务，实现与甲方各业务系统互联互通，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费用。

4、乙方需提供免费移机服务，按照医院需求将旧设备移动至指定地点。

5、质保期内，乙方负责承担所投产品（含附属设备和第三方设备）的检测(含验收检测、质保期内的设备计量等)工作，前述相关服务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内容执行完毕为本合同有效期。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货物分项报价表

2、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的承诺函

供货安装调试及质量保证书

致: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作为生产（所投设备名称）的企业，我单位（制造商名称）同意上述产品参与“（项目名称）”的投标工作。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单位生产的产品在采购项目中中标并与贵单位依法签订购销合同后，我单位保证上述产品的生产标准达到产品执行标准和投标文件响应程度。

投标有效期及合同有效期内，保证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等的具体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投标产品，并提供产品的安装调试、质保期内外服务，保证各类手续的办理至交钥匙工程。如有违反，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我单位保证出具的产品质量及货源保证书真实、合法，并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 我单位保证在本项目购销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①提供整机全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人工、维修、保养、所有备件（含核心部件）、设备的软件升级补丁及技术支持等，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②产品开机率 $\geq 95\%$ ，（按一年365天每天24小时计算），开机率未达标则每停机1天保修顺延7天。

2. 我单位保证在本项目购销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外至本设备有效使用年限内，设备原厂整机全保年维保费用不超过合同金额的____%，①提供与质保期内同等标准的原厂整机全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人工、维修、保养、所有备件（含核心部件）、设备的软件升级补丁及技术支持等；②保证产品开机率 $\geq 95\%$ ，（按一年365天每天24小时计算），开机率未达标则每停机1天保修顺延7天。

本保证书有效期限为：投标有效期开始之日起至本设备有效使用年限止。

生产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中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生产企业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中标供应商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注：生产企业、供应商应如实填写并按格式签字或盖章，作为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3、所属包段的技术参数

采购项目验收（中标人使用）

中标人验收注意事项：

- 1、验收事宜由医院主管职能部门牵头，包括医学装备部、后勤管理部、信息化建设部等等。
- 2、设备生产日期在合同签订日期一年内。
- 3、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投标供应商在3个工作日内向主管职能部门提交填写完整的验收报告，并提交相应施工资质文书等材料，发起验收。
- 4、按照以下格式填写验收报告后打印；
 - 1）、验收报告一份。
 - 2）、验收报告附采购合同一份(含配置清单)。
 - 3）、进口产品必须提供报关单、商检单；商检单上序列号与设备机身一致。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设备验收报告

招标时间： 年 月 日 ☐ 院内 ☒ 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以旧换新） ☐ 科研资金					
设备名称：				SN/编号：	
经销商：					
联系人及电话：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价*数量：				质保期：	
使用科室及位置（楼号、楼层）		院区 号楼 层 病区			
使用科室联系人：		使用科室电话：			
序号	投标文件配置清单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 型号	数量、单位
1					
2					
3					
4					
5					
6					
验收结果：1、硬件： 配置齐全 ☐					
2、软件： 满足参数 ☐					
3、信息连接： 连接完成 ☐ 此项目不需连接 ☐					
申请部门：		主管职能科室：		财务资产部：	
招标采购部：		审计事务部：		纪 委：	

提示：1、验收报告一份。验收报告附购销合同一份和投标文件配置清单。

2、进口产品必须提供报关单、商检单；商检单上序列号与机身一致。

设备余款支付申请表

公司名称（签章）：		
设备名称：		
设备购置日期：	单位：	数量：
设备购置总价款：		
项目合同付款方式：		
项目已付款项	比例：	金额：_____大写_____元整
本次申请比例	比例：	金额：_____大写_____元整
使用科室意见		
职能部门意见		
采购部门意见		
财务科意见		
领导审批意见		

第五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1、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1 采购范围：包括本次采购项目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1.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专项资金，已落实。

1.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按照采购人通知，30日历天内交货。

1.4 质量标准：国家合格标准。

1.5 标包划分：共2个包

2、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3、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4、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5、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6、其他要求

6.1 供货实施计划：具有详细的进度安排、质量保障措施、验收测试内容、成品保护措施、物品存在缺陷处理方案，且所述方案切实可行。

6.2 安装调试方案：详细列出安装前现场勘测计划、硬件安装周期、软件调试方案及周期、安装调试完成后测试方案、安装团队成员安排。

6.3 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评审委员会根据售后服务方案的内容、形式（含维修人员组成）；免费维修时间；解决问题方案（含应急突发事件）；出现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等。

6.4 培训计划：培训计划包括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培训人员等内容。培训计划全面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优于采购人需求。

(二)、技术要求

包1

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技术参数

- 一、设备名称：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超高端螺旋CT系统）
- 二、数量：1套
- 三、设备用途说明：用于神经系统、消化系统、心血管系统、泌尿生殖系统、脊柱脊髓系统、骨关节系统等计算机断层成像，可为临床提供先进的功能分析，以满足全身CT扫描的临床应用和临床研究。
- 四、主要技术规格：

一、	总体要求
1	所投机型必须为各制造厂家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注册的最新版本、满足医院需要的超高端CT产品。
二、	生产厂家
*1	为保证整机稳定性和兼容性，要求影像链核心部件（球管、探测器、高压发生器）与CT为同品牌厂家自主研发生产。
三、	主要参数
1	机架系统
*1.1	机架孔径 $\geq 78\text{cm}$ 。
1.2	球管焦点到探测器距离 $\geq 100\text{cm}$ 。
1.3	机架驱动方式：电磁驱动；机架冷却方式：风冷或水冷。
1.4	机架最快旋转时间 $\leq 0.25\text{s}$ （提供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证明）。
1.5	具备机架正面、反面均有控制面板；机架控制面板数量 ≥ 2 个。
1.6	滑环类型：无接触静音滑环或者低压滑环；滑环数据传输方式：射频信号传递；滑环数据传输速度 $\geq 6.25\text{Gbps}$ 。
1.7	具备智能数控触摸平板；智能数控触摸平板数量 ≥ 2 个；智能数控触摸平板尺寸 ≥ 11 英寸；智能数控平板具备患者信息显示功能；智能数控平板具备扫描部位及扫描协议选择功能；具备基于人工智能算法的患者自动摆位系统；具备基于3D传感器的患者三维信息采集；具备通过识别患者扫描定位点确定扫描范围；具备基于不同患者体型，扫描床自动升床至机架孔径等中心功能（非手动设置统一进床高度）；具备患者摆位朝向错误提示功能；具备患者与机架碰撞风险

	预警功能。
2	探测器
2.1	探测器物理排数：单套采集系统，探测器Z轴方向物理排数 ≥ 256 排；或具备两套采集系统，探测器Z轴物理排数 ≥ 96 排 $\times 2$ ；或具备立体双层探测器 ≥ 128 排。
*2.2	探测器在等中心覆盖的Z轴准直宽度 ≥ 16 cm。
2.3	探测器轴扫每圈采集层数 ≥ 512 层。
2.4	探测器最小单元 ≤ 0.625 mm。
2.5	探测器单元总数 ≥ 170000 个。
2.6	探测器头部单圈扫描覆盖宽度 ≥ 16 cm。
2.7	探测器体部单圈扫描覆盖宽度 ≥ 16 cm。
2.8	探测器心脏单圈扫描覆盖宽度 ≥ 16 cm。
3	球管及高压发生器
*3.1	球管热容量 ≥ 30 MHU。
3.2	球管最大散热率 ≥ 1690 kHU/min。
3.3	球管焦点数量 ≥ 3 个。
3.4	球管冷却方式：风冷、油冷或水冷。
*3.5	单球管最高输出管电流（非等效） ≥ 1250 mA。
3.6	单球管最低输出管电流（非等效） ≤ 10 mA。
3.7	球管电流调节步进 ≤ 5 mA。
*3.8	高压发生器功率（不含等效） ≥ 100 kW。
3.9	最高输出管电压 ≥ 140 kV。
3.10	最低输出管电压 ≤ 70 kV。
3.11	输出管电压档位 ≥ 5 档。
3.12	球管最小焦点 ≤ 1.0 mm $\times 0.7$ mm。
3.13	球管最大焦点 ≤ 1.2 mm $\times 1.1$ mm。

4	检查床
4.1	检查床最大承重 $\geq 200\text{kg}$ 。
4.2	检查床最大水平移动速度 $\geq 300\text{mm/秒}$ 。
4.3	检查床移床精度 $\leq \pm 0.25\text{mm}$ ；检查床具备控制脚踏开关。
4.4	检查床垂直升降最低高度 $\leq 50\text{cm}$ 。
4.5	检查床垂直升降最高高度 $\geq 90\text{cm}$ 。
4.6	检查床最大水平移动范围 $\geq 200\text{cm}$ 。
5	主控制台计算机系统
5.1	主控台主频 $\geq 6 \times 3.0\text{GHz}$ ；主控台内存 $\geq 64\text{GB}$ ；主控台存储容量 $\geq 1\text{TB}$ ；主控台图像存储量 $\geq 500,000$ 幅（ 512×512 不压缩）；主控台显示设备尺寸 ≥ 19 英寸；主控台显示设备个数 ≥ 2 个。
5.2	主控台图像格式和传输储存：DICOM3.0标准协议；主控台具备USB3.0外置硬盘接口；控台具备实时传送至多个工作站和PACS功能；主控台与机房之间可进行双向语音交流；主控台具备扫描序列的关键词高级搜索功能；主控台具备进行多任务并行重建功能；主控台具备图文可视化操作界面；主控台具备扫描剂量预估功能；主控台具备扫描剂量智能监控预警功能；主控台具备对比剂智能监测的扫描功能；主控台具备儿童专有扫描协议。
6	重建系统
6.1	具备深度学习重建引擎；深度学习图像重建适用于全身各部位扫描。
6.2	具备实时迭代重建算法。
*6.3	具备 $80\text{kV}/1000\text{mA}$ 的高质量低剂量扫描条件。
6.4	具备重建虚拟平扫图像功能，并可重建后直接传输到PACS；具备重建单能量图像功能，并可重建后直接传输到PACS；具备重建碘密度图像功能，并可重建后直接传输到PACS；具备重建去金属伪影图像功能，并可重建后直接传输到PACS。
7	扫描系统
7.1	轴扫最大Z轴覆盖范围/ $360^\circ \geq 16\text{cm}$ 。
7.2	轴扫最多图像重建层数/ $360^\circ \geq 512$ 层。
7.3	具备轴扫和螺旋等不同扫描模式融合扫描功能；具备门控和非门控融合扫描功

	能；系统轴扫切换至螺旋扫描的最短切换时间 $\leq 3s$ 。
7.4	定位像最大扫描长度 $\geq 2000mm$ 。
7.5	最薄图像扫描层厚 $\leq 0.625mm$ 。
7.6	最大显示野（SFOV） $\geq 50cm$ ；最大显示野（DFOV） $\geq 50cm$ 。
7.7	能量成像最大显示野（DFOV） $\geq 50cm$ 。
7.8	图像重建矩阵 $\geq 1024 \times 1024$ 。
7.9	图像显示矩阵 $\geq 1024 \times 1024$ 。
7.10	高清扫描支持的扫描模式：轴扫、螺旋和电影扫描。
7.11	具备任意心律下的心脏前门控轴扫技术。
7.12	具备ECG实时监测功能；具备ECG自动毫安调控功能；具备不用训练屏气即可进行心脏冠脉扫描功能。
7.13	最快扫描时间分辨率 $\leq 25ms$ 。
7.13.1	最快心脏扫描时间分辨率 $\leq 25ms$ 。
7.13.2	最快有效单扇区时间分辨率 $\leq 25ms$ 。
7.14	任意心率、心律下心脏扫描时的心跳数量 ≤ 1 个；具备进行冠脉智能期相自动重建功能；具备任意心率、心律情况下，胸痛三联征扫描功能；具备任意心率、心律情况下，一站式心脑联合扫描功能。
7.15	具备低剂量肺扫描功能。
8	图像质量
8.1	X-Y轴空间分辨率（MTF=50%） $\geq 13 \text{ lp/cm}$ 。
8.1.1	X-Y轴空间分辨率（MTF=0%） $\geq 21 \text{ lp/cm}$ 。
8.2	Z轴空间分辨率（MTF=50%） $\geq 7 \text{ lp/cm}$ 。
8.3	低对比度分辨率（5mm体模测量，5mm@0.3%，5mm重建层厚） $\leq 9 \text{ mGy CTDIvol}$
8.4	具备4D动态成像功能；D成像技术方式：轴扫或者螺旋；4D动态扫描时，具备时间间隔可变模式及不同时相毫安（mA）可调模式；4D灌注软件功能包含BV、BF、MTT、TMax等灌注分析参数。
8.5	全脑轴扫不动床动态灌注成像范围 $\geq 16cm$ 。

8.6	具备急诊卒中专用侧支循环分析功能；具备头颈血管CT减影类DSA功能。
*8.7	心电门控下轴扫不动床动态心肌灌注范围 $\geq 16\text{cm}$ 。
8.8	具备心肌血流量、血流速、平均通过时间等灌注定量分析功能。
9	后处理工作站系统
9.1	高级工作站数量 ≥ 2 套。
9.2	要求工作站软件品牌为CT设备厂商同品牌（质保期内免费更新升级）。
9.3	工作站主频 $\geq 4 \times 3.0\text{GHz}$ ；工作站内存 $\geq 64\text{GB}$ ；工作站显示设备尺寸 ≥ 24 英寸；工作站显示设备数量 ≥ 2 个；工作站图像存储数量 $\geq 1,900,000$ 幅（ 512×512 矩阵）；扫描数据存储容量 $\geq 3\text{TB}$ 。
9.4	工作站接口与主机一致；工作站图像信息智能搜索平台，能够自动地根据病人信息从PACS 系统中调用 DICOM 图像；工作站具备多任务预处理加载平台，在后台中进行图像预处理以加快分析流程；工作站具备放射科信息管理系统自动连接功能。
10	后处理工作站基本功能要求
10.1	具备二维图像分析功能；具备三维图像分析功能；具备自动勾画病灶轮廓功能；具备不同序列对比分析功能；具备多期相融合分析功能；具备三维内窥镜分析功能；具备曲面成像功能；具备二维、三维图像测量功能；具备动态三维分析功能；具备电影模式功能；具备透明重建功能；具备多元三维处理功能；具备表面重建功能；具备直接三维兼容功能；具备智能自动中心飞行功能；具备鱼眼模式分析功能；具备管腔模式分析功能。
10.2	具备后处理后的图像传输、打印功能。
10.3	具备一键去骨功能。
10.4	具备尿路造影技术功能。
10.5	具备头颈部CTA同步数字减影功能；具备高级融合功能；具备神经系统动静脉融合功能；具备脑出血测量功能；具备脑表面积分分析功能。
10.6	具备腹部诊断功能；具备肝脏多期相融合技术功能；具备肝体积测量功能；具备腹腔脂肪测量功能。
10.6.1	具备 $80\text{kV}/1000\text{mA}$ 肝脏扫描条件。
10.7	具备骨科诊断功能；具备骨骼内固定支架透视功能；具备骨科畸形矫正评估功能。

10.8	具备内耳多功能成像功能。
10.9	具备全景齿科成像功能。
11	后处理工作站高级功能要求
11.1	具备全自动心脏分析功能；具备冠状动脉树自动提取功能；具备冠状动脉名称自动标识功能；具备自动预处理冠脉束提取、血管分析、血管探针等三维后处理功能；具备冠状动脉长度测量功能；具备冠脉横断面积测量功能；具备冠脉狭窄度测量功能；具备冠脉管腔体积测量功能；具备冠脉平均直径测量功能；具备冠状斑块彩色编码定性分析功能；具备冠脉斑块体积定量分析功能；具备冠状动脉搭桥及支架显示、分析和置放计划功能；具备自动探测心腔功能；具备自动心肌功能分析功能；具备冠脉钙化积分分析功能；具备心脏运动分析功能；具备单心跳心肌运动范围分析功能；具备射血分数分析功能。
11.2	具备TAVI评估及分析功能；具备主动脉瓣膜平面自动检测功能；具备主动脉瓣环轮廓测量功能。
11.3	具备周围血管分析功能；具备自动血管循迹、提取和显示以及血管尺寸测量功能；具备自动探查血管中轴功能；具备快速循迹血管分支成像，分别显示弯曲血管，血管横、纵、斜截面图象功能；具备编辑血管轮廓时自动插入临近血管信息功能；具备管腔曲面重建成像功能；具备最佳纵轴重建成像功能；具备对目标血管节段进行定量分析功能，包括（血管长度、横截面积、血管狭窄比率、容积、血管平均直径、最小直径、最大直径）；具备对血栓进行检测和分析功能。
11.4	具备4D灌注功能；具备通用灌注分析参数功能；具备自动分析血容量功能；具备自动分析血流量功能；具备自动分析平均通过时间功能；具备自动分析毛细血管表面渗透性功能；具备自动分析对比剂到达时间功能功能。
*11.5	具备全心动态心肌灌注分析功能。
11.6	具备心脏重构功能：图像自动定位、识别并呈短轴位和长轴位视图；具备自动分段功能：定义瓣膜平面和心脏顶点，软件将计算心内膜和心外膜边界，并提供心肌的17个分段的地图，以及每个分段的图形视图；具备伪彩色覆盖图和牛眼图产生血流量、血容量、平均增加斜率和平均通过时间的定量数据功能。
11.7	具备全自动肺结节分析功能；功能自动肺组织提取重建功能；功能自动筛选并突出显示异常和潜在恶性的肺实质性结节病灶功能；功能定量分析结节的容积、成份、密度及倍增时间功能。
11.8	具备快速脑卒中分析功能；工作流程线性优化：简化多个系列的载入、显示与回看，自动对一个系列进行分类并使用有适当后处理的目标布局显示系列情况；具备侧支循环查看功能；具备彩色VR增强功能。

11.9	具备肝脏分析功能；具备肝体积测量功能；具备肝脏分割功能；具备肝病变更提取功能；具备肝脏和肝叶分段功能。
11.10	具备呼吸系统分析功能；具备自动肺叶及气道自动分离功能；具备自动气道壁和管腔内外壁的直径测量功能；具备全肺肺气肿分析功能；具备自动去骨功能。
11.11	具备结肠分析功能；具备自动去骨功能；具备结肠中心线跟踪功能；具备全结肠内镜电影功能；具备自动去小肠功能；具备360°结肠平铺显示功能；具备全自动高分辨率内镜飞行观察功能；具备虚拟活检功能；具备仰卧位、俯卧位、息肉自动定位功能；具备自动清除含对比剂标记的粪便和液体功能（包括对比剂）。
11.12	单圈扫描最大扫描范围 $\geq 16\text{cm}$ 。
11.13	单圈不动床扫描最大扫描范围 $\geq 16\text{cm}$ 。
12	能量容积分析平台
12.1	具备单能量图像分析平台；具备单能量图像查看功能；具备单能量图像比对功能；具备最佳信噪比功能；具备单能量血管成像功能；具备单能量硬化效应消除功能；具备能量金属伪影消除功能；具备能量曲线归一化比对功能；具备新物质标准衰减曲线添加功能。
12.2.	具备基物质分析平台；具备能量基物质比对功能；具备能量虚拟平扫功能；具备能量肺栓塞分析功能；具备能量骨密度分析功能；具备能量甲状腺摄碘能力分析功能。
12.3	具备有效原子序数分析平台；具备有效原子序数数据库添加功能；具备有效原子序数结石定性分析功能。
12.4	具备感兴趣区域能量图像叠加功能；具备能量三维重建功能；具备感兴趣区数据导出和存储功能；具备多物质能量肝脏脂肪分析软件包；具备通过脂肪、健康肝组织、血液和造影剂的多物质分离准确测量，直接以体积百分比反映肝脂肪含量功能。
*12.5	能量扫描非拓展最大视野 $\geq 50\text{cm}$ 。
13	三方配置
13.1	定量QCT非同步骨密度系统。
13.2	提供影像科智能辅助诊断系统： 1、卒中中心智能辅助诊断方面：提供头颈CTA辅助诊断系统、CT脑灌注智能分析系统、CT脑出血辅助分析系统、CT-ASPECT脑缺血程度评分智能辅助诊断系统；

	2、胸痛中心智能辅助诊断方面：胸部一扫多查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冠脉CTA辅助诊断系统、冠脉钙化积分辅助诊断系统、肺结节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系统、胸部骨折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系统； 3、普放影像智能辅助诊断方面：提供骨龄智能评估系统、乳腺智能评估系统（钼靶）、胸部DR辅助检测系统。
13.3	高压注射器1套。
13.3.1	注射通道数：3个。
13.3.2	注射时项 $\geq$ 40项。
13.4	监控系统1套（具有录音、录影功能网络摄像头及显示器）。
13.5	UPS 不间断电源。
13.6	铅衣柜1组，可调节防护窗口的立位防护屏 1套，成人及儿童防护各2套：需包含铅衣、铅帽、铅围脖、铅橡胶颈条、铅围裙等。铅当量 $\geq$ 0.5mmPb
13.7	机房柜式空调1台；设备间挂机一台。
13.9	抢救车1台，除颤监护仪 1台，紫外线消毒设备1套。
13.10	提供完善的科研合作方案。
13.11	提供不少于 2 人次外出科研进修。
14	售后服务及其他
*14.1	原厂整机质保（包括维修及免费更换配件）5年（含所有备件），每年由原厂专业维修工程师提供至少4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并按照医院要求提供相应记录。 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提供其附属设备（含合同内的第三方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包括维修及免费更换配件）5年。
14.2	质保期内设备（含附属设备和第三方设备）的检测费用(含验收检测费用、质保期内的设备计量等)包含在本项目报价内。
14.3	质保期内设备及其附属设备所有系统和软件免费更新升级。
14.4	中标后，提供原厂质保承诺。
14.5	中标方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直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提供详细培训记录。
14.6	国内有800或400免费电话维修系统，提供800或400免费电话号码。

14.7	配件仓库：国内有固定的配件仓库，提供国内配件总金额及仓库详细地址，列出国内备货的配件。
14.8	设备停产后的备件供应：≥10年。
14.9	备件送达期限：国内不超过3天，国外不超过7天。
14.10	保修期内的开机率：投标方保证开机率≥95%（按一年365天计算）。
14.11	维修点：国内有固定维修点，提供详细地址及联系电话，郑州有常驻专职工程师，提供工程师姓名及联系方式。
14.12	维修响应速度：一小时内作出维修方案决定；如2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维修人员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24小时内到达医院，不管是否节假日。
14.13	中标方提供投标产品及第三方设备中文说明书、操作手册、详细维修手册、电路图、系统安装软件及维修密码，提供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安装光盘（主机、工作站等）及安装密码，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14.14	满足医院要求，凡涉及设备安装及机房施工由中标方负责，按照医院要求提供交钥匙工程： 中标人配合医院完成机房的适应性修缮、机房电力保障系统（含电缆）及X射线防护建设，设备投入使用前的环评、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控评等工作，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14.15	本项目包含的全部产品所有接口需对医院免费开放，并提供完善的接口标准文档。 项目实施、免费运维和质保阶段，承担与院内 HIS、LIS、PACS 等信息系统的对接，对接的工作量和费用包含在本项目价款总额内，不再单独计取费用。
14.16	提供移机服务按照医院需求将旧设备移动至指定地点。

备注说明：机房电力保障系统（含电缆）指：机房内配电柜及到设备终端的电缆等。

包2

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技术参数

一、设备名称：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超高端螺旋CT系统）

二、数量：1套

三、设备用途说明：用于神经系统、消化系统、心血管系统、泌尿生殖系统、脊柱脊髓系统、骨关节系统等计算机断层成像，可为临床提供先进的功能分析，以满足全身CT扫描的临床应用和临床研究。

四、设备技术规格及要求：

序号	技术规格参数要求
一	总体要求
1	超高端多层螺旋 CT1 套，具备全身高清、低剂量、多部位联合成像、能量成像等高级成像功能。
*2	为保证整机稳定性和兼容性，要求影像链核心部件（球管、探测器、高压发生器）与 CT 为同品牌厂家自主研发生产。
3	设备型号要求：为了保证设备档次，要求 GE 公司需要提供具备 True Fidelity 重建平台的设备；飞利浦公司提供具备 iMR 重建平台的设备；西门子公司提供具备 ADMIRE 重建平台的设备；联影公司提供具备 AIIR 重建平台的设备；其他公司需提供自家最高端重建平台的设备。
4	通过国际认证，要求提供 FDA 证书、提供 CE 证书。
5	通过国内认证，要求提供 2022 年后注册的机型及 NMPA 证书。
6	提供技术资料 1 套。
二	技术规格要求
1	探测器及数据采集系统
1.1	探测器类型：光子探测器、或宝石探测器、或立体双层探测器、或锗黄金探测器、或时空探测器，或其他厂家最高端的探测器类型。
*1.2	探测器排数：单套采集系统，探测器 Z 轴方向物理排数 ≥ 256 排；或具备两套采集系统，探测器 Z 轴物理排数 ≥ 96 排；或具备立体双层探测器 ≥ 128 排。
1.3	探测器 Z 轴覆盖范围：单套采集系统，探测器 Z 轴覆盖范围 ≥ 16 厘米；或具备两套采集系统，探测器 Z 轴覆盖范围 ≥ 5.7 厘米 $\times 2$ ；或具备立体双层探测器 Z 轴覆盖范围 ≥ 8 厘米。

1.4	Z 轴数据采集系统（DAS）通道总数 ≥ 256 。
1.5	单圈扫描最大采集层数 ≥ 256 层。
*1.6	单圈扫描最大重建层数 ≥ 640 层。
1.7	每排探测器物理宽度 ≤ 0.6 mm。
*1.8	每排探测器单元数相等，且每排探测器单元数 ≥ 830 个。
1.9	螺旋扫描时要求单源 CT 的探测器可用宽度 $\geq 8\text{cm}$ 或双源 CT 探测器可用宽度 $\geq 5.7\text{cm}$ 。
*1.10	螺旋扫描开放探测器排数 ≥ 128 排。
2	球管和高压发生器
2.1	球管阳极有效热容量 $\geq 30\text{MHU}$ 。
2.2	球管阳极散热率 $\geq 1690\text{kHU/min}$ 。
2.3	焦点个数 ≥ 3 个。
2.4	最小焦点尺寸 $\leq 0.7\text{mm} \times 0.8\text{mm}$ 。
*2.5	最大焦点尺寸 $\leq 1.1\text{mm} \times 1.2\text{mm}$ 。
*2.6	高压发生器物理最大总功率（不含等效概念） $\geq 108\text{kW}$ 。
2.7	最低输出管电流 $\leq 20\text{mA}$ 。
*2.8	最大球管物理电流（不含等效概念） $\geq 1250\text{mA}$ 。
2.9	具备低 KV 高毫安新技术；70 千伏下最大物理管电流 ≥ 1200 mA。
2.10	具备低 KV 高毫安新技术；80 千伏下最大物理管电流 ≥ 1200 mA。
2.11	管电流步进 $\leq 1\text{mA}$ 。
2.12	最长连续曝光时间 $\geq 80\text{s}$ 。
2.13	最低管电压 $\leq 70\text{kV}$ 。
2.14	最高管电压 $\geq 140\text{kV}$ 。
*2.15	管电压可选档数 ≥ 6 档，提供具体数值。
3	扫描机架

*3.1	机架最快物理实际旋转速度/360°（不含等效概念） ≤ 0.25 秒/360°。
3.2	机架孔径 ≥ 78 cm。
3.3	提供电磁直接驱动技术；提供低压滑环技术。
3.4	机架冷却方式：风冷或水冷；提供机架控制面板 ≥ 2 个；提供内外激光定位灯。
3.5	床旁提供患者信息、扫描床位置、扫描时间的显示；提供语音呼吸导航系统功能。
4	扫描床
4.1	最大水平移动范围 ≥ 200 cm。
4.2	最大螺旋可扫描范围 ≥ 180 cm。
*4.3	最大水平移床速度 ≥ 600 mm/s。
4.4	垂直升降最低位置 ≤ 50 cm。
4.5	垂直升降最高位置 ≥ 90 cm。
4.6	最大垂直升降速度 ≥ 40 mm/s。
4.7	最小垂直移床速度 ≤ 20 mm/s。
4.8	水平定位精度 $\leq \pm 0.25$ mm。
4.9	最大承重 ≥ 220 kg。
4.10	具备一体化集成生理信号门控单元，无需外接心电监测设备。
4.11	提供触屏控制床位移动功能。
5	智能影像 workflow 技术
5.1	机架内置扫描参数和病人信息触控屏显示系统，具备，包括床位、曝光时间、患者姓名、ECG 信号等；机架内置触控屏显示系统数量 ≥ 2 ；机架激光定位系统具备；一键式摆位按钮，机架控制面板具备快捷按钮，可实现床位到达指定检查部位的功能；双向交流系统，具备自动病人呼吸屏气辅助控制系统，支持双向语音传输，并且用户可以录制病人呼吸指令；螺旋扫描螺距范围，连续可调；信号自适应增强技术，具备信号自适应增强，尤其针对体型肥胖患者，以减少线束硬化伪影和噪声，获得最优图像；提供智能参数调整技术；提供智能扫描辅助技术；提供自动确定扫描范围功能；提供造影剂自动触发功能；提供动态组织增强评估功能；提供颅脑最佳对比度算法；具备线束硬化伪影校正算法；提供三维容积渲染

	染成像技术；提供自动三维重建功能；提供自动多体位重建技术；提供脊柱自动重建功能。
6	主控制台及重建计算机系统
6.1	主控制台计算机 CPU ≥ 4 核；计算机主频 ≥ 3.5 GHz；主控制台计算机内存 ≥ 64 GB；主控制台图像存储量（512x512 矩阵，非压缩图像） $\geq 500,000$ 幅；主控制台计算机操作系统：Windows 或 Linux；重建计算机 GPU：NVIDIA 或以上超高性能图形重建模块；重建计算机硬盘容量 ≥ 3 TB；显示器尺寸 ≥ 19 英寸；显示器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1024$ ；支持 CD/DVD 读取和刻录；具备 USB 外置硬盘接口；提供 DICOM 3.0 接口，支持 DICOM 格式数据的传输、接收、打印、归档、查询。
7	扫描和重建参数
7.1	机架最快物理实际旋转速度/360°（不含等效概念） ≤ 0.25 秒/360°。
7.2	螺旋扫描一圈最大 Z 轴覆盖范围 ≥ 12 cm。
7.3	单次螺旋连续扫描时间 ≥ 80 s。
7.4	螺旋扫描最大螺距 ≥ 2.0 。
7.5	提供门控和非门控融合扫描功能。
7.6	最薄螺旋扫描图像层厚 ≤ 0.6 mm。
7.7	最薄轴扫扫描图像层厚 ≤ 0.6 mm。
7.8	最大扫描 FOV ≥ 50 cm。
7.9	重建 FOV 范围 ≥ 50 cm。
7.10	图像重建矩阵 $\geq 512 \times 512$ 。
7.11	最小 CT 值（非扩展） ≤ -1000 HU。
7.12	最大 CT 值（非扩展） ≥ 3700 HU。
7.13	最小扩展 CT 值 ≤ -10000 HU。
7.14	最大扩展 CT 值 ≥ 37000 HU。
7.15	图像重建速度 ≥ 80 幅/秒。
7.16	70kV 低剂量高对比扫描技术。
8	图像质量

8.1	密度分辨率： 5mm@0.3% $\leq$ 8.0 mGy, CTDI vol。
8.2	X/Y 轴可视空间分辨率 MTF=2% $\geq$ 16 lp/cm。
8.3	Z 轴可视空间分辨率 MTF=2% $\geq$ 16 lp/cm。
8.4	CT 值均一性：使用 20 cm 水模测量 $\leq$ 4 HU 漂移。
8.5	各向同性分辨率 $\leq$ 0.33 mm。
9	低剂量平台技术
9.1	提供扫描剂量预估功能；提供结构化剂量报告功能；提供剂量监控和预警功能；提供实时定位像功能；提供 3D 智能管电流调制功能；提供 70kV 低剂量扫描模式；提供自动管电压推荐；根据扫描部位和患者体型，提供不同扫描 FOV $\geq$ 3 种；出厂儿童协议：提供。
9.2	具备迭代重建技术，提供经 FDA 认证的迭代重建技术的证书证明：Siemens 提供 ADMIRE，GE 提供 True Fidelity，Philips 提供 iMR，联影提供 AIIR；其他厂家提供自家最高端的迭代成像技术。
9.3	迭代重建速度 $\geq$ 20 幅/秒。
9.4	无效射线屏蔽系统，具有非对称采集屏蔽无效射线装置及功能；智能滤过技术，在球管和前准直器端具备剂量和图像质量优化的滤线装置；具备智能剂量分布技术。定位相上观察后续扫描协议中病人的剂量分布情况；智能剂量管理技术，具备剂量报告、剂量分析和剂量保护等剂量管理功能。
10	临床应用软件
10.1	提供多平面重建（MPR）功能；提供最大密度投影（MIP）功能；提供最小密度投影（MinP）功能；提供曲面重建（CPR）功能；提供容积三维重建（VR）功能；提供区域生长功能；提供表面重建（SSD）功能；提供多种容积三维重建模板；提供三维仿真内窥镜显示功能；提供图像剪影功能；提供电影模式图像浏览功能；提供组织裁剪功能；提供可随扫描曝光进行实时 MPR 图像预览功能；提供可随扫描曝光进行实时 VR 图像预览功能；提供多期增强扫描技术；提供 CTA 血管造影技术；提供 CTU 尿路造影技术；提供造影剂自动跟踪技术；提供小剂量团注跟踪测试技术；提供容积渲染成像软件；提供透明显示软件；提供电影功能软件；提供视频捕捉和编辑工具。
11	CT 高级影像后处理工作站
11.1	提供网络服务器式图像后处理工作站。要求公司提供原厂最高端工作站平台 2 套。
11.2	计算机 CPU $\geq$ 8 核；计算机主频 $\geq$ 2.4GHz；计算机内存 $\geq$ 96 GB；硬盘容量 $\geq$

	1TB；可储存图像数量 ≥ 540000 幅（512×512 不压缩）；操作系统：Windows 或 Linux；医学影像显示器尺寸 ≥ 23 英寸；医学影像显示器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1024$；支持 CD/DVD 读取和刻录；具备 USB 外置硬盘接口； 提供 DICOM 3.0 接口，支持 DICOM 格式数据的传输、接收、打印、归档、查询。
12	高级成像功能处理软件包
12.1	具备图像显示功能；具备照相功能；具备打印功能；具备视频捕捉和编辑工具；具备图像存档和网络系统；具备实时多平面重建 MPR；具备三维重建软件包；具备容积渲染成像软件；具备最大及最小密度投影软件 具备透明显示软件；具备电影功能软件；具备三维容积测量评估软件；具备血管分析软件；具备心脏分析软件；具备组织漫游 软件；具备智能组织密度漫游，便于不同密度组织观察；具备智能推进功能；具备智能二维三维图像融合；具备组织提取分析软件；具备智能组织提取；具备智能组织量化分析；具备自定义组织分类与成分。
13	具备 CT 血管分析软件
13.1	具备 CTA 减影和 CTA 去骨后或者任意的感兴趣血管可以进行智能血管分析；具备拉直狭窄分析；具备斑块分析技术；具备仿真内窥模拟技术 具备智能血管支架植入模拟技术；具备智能个性化头颈部、胸腹、四肢等各部位血管分析技术。
14	具备 CT 灌注分析软件
14.1	具备智能头部灌注分析功能；具备头部多项分析指标分析病变：BF、BV、MTT、TTP、tMIP、tMAX 等；具备智能肝脏灌注模型功能；具备体部肝脏双血供器官灌注功能，体部动态灌注成像范围 $\geq 16\text{cm}$；具备肝脏多项分析指标分析病变：HAP、PVP、TLP、HPI、PPI、TTP、tMIP；具备智能其他体部灌注模型；具备体部多项分析指标分析病变：BF、BV、MTT、TTP、tMIP、PS 等；具备 ROI 自定义功能具备 ROI 镜像呈现对比显示；具备自定义灌注曲线范围；具备灌注图像多伪彩选择；具备灌注分析图像与基图像融合显示；具备灌注分析融合图像的融合度调整。
15	具备 CT 冠脉分析软件
15.1	具备智能冠脉树提取技术；具备智能心脏及各房室腔显示技术；具备智能冠脉命名技术；具备智能冠脉全景展示功能；具备智能冠脉狭窄分析技术；具备智能一键心耳切除技术；具备各枝冠状动脉自动探查命名功能；具备自动显示各枝冠状动脉 CPR 图像；具备冠状动脉横断面自动显示功能；具备冠脉中心线编辑功能；具备智能血管狭窄分析和测量；具备智能斑块分析；具备血管 CPR 重建及拉直分析；具备智能断支及 CTO 病变重建技术。

15.2	具备智能冠脉支架术前模拟技术；具备智能冠脉编辑技术；具备 CT 钙化积分分析软件；具备通过钙化积分的计算分析，敏感地评定出冠脉的质量；具备把钙化点的体积、CT 值、所在层面情况量化分析出来；具备 CT 心功能分析软件；具备可对心脏可进行动态电影回放；具备自动计算心脏功能射血分数参数；具备自动计算心脏功能收缩末期参数；具备自动计算心脏功能舒张末期心室容积参数；具备自动计算心脏功能室壁厚度参数；具备自动计算心脏功能运动幅度参数。
16	具备 CT 结肠分析软件
16.1	具备智能结肠影像对比技术；具备智能仿真内窥导航技术；具备内窥结肠镜技术，以解决结肠皱襞问题；具备智能感兴趣肠段自定义提取、分析及标注病变部分；具备提供多种病灶测量参数。
17	具备 CT 肺结节分析软件
17.1	具备肺结节提取技术；具备准确测量肺孤立结节的体积并敏感地评价肺小结节大小随时间的改变，有助与肺小结节的定性 诊断；具备提供多种肺小结节的分析参考的参数：体积大小、CT 值、成分分析等相关参数及曲线图。
18	具备 CT 肿瘤高级重建软件
18.1	肿瘤分割软件：具备肿瘤自动分离功能，一键式即可分离与提取肿瘤病灶；淋巴结自动提取软件；具备淋巴结自动分离功能，一键式即可分离与提取淋巴结；肿瘤定量测量软件：具备自动测量功能，包括病灶体积、依据 WHO 和 RECIST 等标准的定量参数。
19	具备 CT 能量成像功能
19.1	提供能量成像方式，具备双源双能量，或者 KV 快速切换，或者双层探测器等能量成像方式。
19.2	能量采集管电压要求 高压 $\geq 140\text{kV}$ ，低压 $\leq 70\text{kV}$ 。
19.3	能量采集时，球管电流可根据扫描层面不同，可以自动调整电流。
19.4	能量成像采样率 $\geq 4000\text{view}/360^\circ$ 。
19.5	能量采集，单圈单能量采集数量 ≥ 128 层/ 360° ，单圈双能量 $\geq 2 \times 128$ 层/ 360° 。
19.6	图像最薄层厚，2 组能量最薄图像层厚均 $\leq 0.6\text{mm}$ 。
19.7	能量融合图像重建，依据临床需要，主机可以按照 0-100%比例，提供两组能量不同比例的融合图像。
19.8	主台上可直接重建出不同 keV 图像，碘图和虚拟平扫图像（VNC）。

19.9	具备 能量成像虚拟平扫功能；具备 能量成像优化对比功能；具备 能量单 keV 能谱图像。
*19.10	具备 能量单 keV 能谱级 ≥ 140 级。
19.11	具备 能量成像物质 keV 能谱曲线；具备 能量成像去金属伪影功能；具备 能量成像碘剂分布图；具备 能量成像碘剂摄取定量评估；具备 能量成像结石成分分析；具备 能量成像有效原子序数图；具备 能量痛风鉴别评估 具备 能量成像电子云密度图。
20	附属配套设备
20.1	高压注射器一套，注射通道数：3 个，注射时项 ≥ 40 项。
20.2	定量 QCT 非同步骨密度系统。
20.3	提供 98 寸一体化医用会诊大屏 1 套；6M 多模态医用诊断显示器 16 套；5.8M 诊断显示器 4 套；智能阅片工位 18 套；工作站 19 套；AI 报告质控管理系统 1 套；晨会系统/远程系统/智能影像调阅系统/教规培系统 1 套；智能控制系统 1 套；音视频系统 1 套；环境光系统 1 套；电子讲台 1 套；图像互相传系统 1 套；阅片室设计（施工交付）1 套。
20.4	监控系统 1 套（具有录音、录影功能网络摄像头及显示器）。
20.5	UPS 不间断电源。
20.6	铅衣柜 1 组，可调节防护窗口的立位防护屏 1 套，成人及儿童防护各 2 套：需包含铅衣、铅帽、铅围脖、铅橡胶颈条、铅围裙等。铅当量 $\geq 0.5\text{mmPb}$ 。
20.7	机房柜式空调 1 台；设备间挂机 1 台。
20.8	抢救车 1 台，除颤监护仪 1 台，紫外线消毒设备 1 套。
20.9	提供完善的科研合作方案。
20.10	提供不少于 2 人次外出科研进修。
21	售后服务及其他
*21.1	整机原厂质保（包括维修及免费更换配件）5 年（含所有备件），每年由原厂专业维修工程师提供至少 4 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并按照医院要求提供相应记录。 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提供其附属设备（含合同内的第三方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包括维修及免费更换配件）5 年
21.2	质保期内设备（含附属设备和第三方设备）的检测费用（含验收检测费用、质保期内的设备计量）包含在本项目报价内。

21.3	质保期内设备及其附属设备所有系统和软件免费更新升级。
21.4	中标后，提供原厂质保承诺。
21.5	中标方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直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提供详细培训记录。
21.6	国内有 800 或 400 免费电话维修系统，提供 800 或 400 免费电话号码。
21.7	配件仓库：国内有固定的配件仓库，提供国内配件总金额及仓库详细地址，列出国内备货的配件。
21.8	设备停产后的备件供应：≥10 年。
21.9	备件送达期限：国内不超过 3 天，国外不超过 7 天。
21.10	保修期内的开机率：投标方保证开机率≥95%（按一年 365 天计算）。
21.11	维修点：国内有固定维修点，提供详细地址及联系电话，郑州有常驻专职工程师，提供工程师姓名及联系方式。
21.12	维修响应速度：一小时内作出维修方案决定；如 2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维修人员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24 小时内到达医院，不管是否节假日。
21.13	中标方提供投标产品及第三方设备中文说明书、操作手册、详细维修手册、电路图、系统安装软件及维修密码，提供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安装光盘（主机、工作站等）及安装密码，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21.14	满足医院要求，凡涉及设备安装及机房施工由中标方负责，按照医院要求提供交钥匙工程： 中标人配合医院完成机房的适应性修缮、机房电力保障系统（含电缆）及 X 射线防护建设、设备投入使用前的环评、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控评等工作，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21.15	本项目包含的全部产品所有接口需对医院免费开放，并提供完善的接口标准文档。 项目实施、免费运维和质保阶段，承担与院内 HIS、LIS、PACS 等信息系统的对接，对接的工作量和费用包含在本项目价款总额内，不再单独计取费用。
21.16	提供移机服务按照医院需求将旧设备移动至指定地点。

备注说明：

机房电力保障系统（含电缆）指：机房内配电柜及到设备终端的电缆等。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七、特定资格
- 八、信用记录
- 九、无关联关系声明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表格
 - 1、报价一览表
 - 2、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
 - 3、备品备件报价表
- 三、投标人承诺函
 - 1、投标承诺函
 -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技术要求偏离表
- 五、近年投标产品类似业绩
- 六、供货实施计划
- 七、安装调试方案
- 八、售后服务方案
- 九、培训计划
- 十、质保期外承诺
- 十一、其他服务承诺
- 十二、投标人简介
- 十三、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 十四、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的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生效至投标有效期到期之日结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加盖公章）：
委托人联系方式（移动电话）：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下列资料之一作为财务状况证明资料：

1. 2024 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需同时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附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

- 1) 纳税证明须提供缴费银行单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作为证明材料；
- 2) 投标人近半年零缴税，须提供近半年税务系统中纳税申报截图信息作为证明材料，其中：成立时间不满半年的企业，零缴税仅须提供成立以来税务系统纳税申报截图；
- 3) 成立时间未超过 1 个月的一般纳税人，或者未达到季报周期的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合理说明；
- 4) 投标人依法免税，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2、附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投标人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需提供能够有效证明其属于国家允许不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在参加（项目名称） （包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七、特定资格

- 1、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或情况说明；
- 2、所投标包内产品（分项报价内所有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须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及相关规定提供如下有效资质：
 - （1）医疗器械产品资质：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 （2）医疗器械生产资质：如为国产产品，提供境内生产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
 - （3）投标人的经营资质：投标人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规定的经营条件；
- 3、投标产品为辐射产品的，须提供制造商及投标人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 4、消毒设备需提供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具有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并在全中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完成备案；

八、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九、无关联关系声明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包号） 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期： ，质保期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采购需求中的内容。
9.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合同要求。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二、投标报价表格

1、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投标范围	包括本次采购项目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核心产品的投标品牌及规格型号	
交货期	
交货地点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质量标准	国家合格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其他声明	

注：1、总报价为报价人所报出的本项目全部价格之和，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总报价中已包含增值税、专利费等，设备及安装工程为交钥匙价格，采购人不负责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及其他设备正式验收交付前的伴随发生费用。

2、上述表中如涉及英文，均应配备相应的中文翻译。

3、供应商根据第五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进行报价，缺项、遗漏的视为包含总价内。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2、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包一）

序号	产品名称	基本要求	注册证产品名称及注册证号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如有）	产品品牌（中文）	型号、规格	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X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仪 （含机房屏蔽防护及其他服务）		（必填）					1套			
2	定量QCT非同步骨密度系统	1. 结构组成中包含校准体模，适用范围中明确用于骨密度和骨矿物质含量的评估。 2. 负责连接医院PACS。	（必填）					1套			
3	影像科智能辅助诊断系统	见第五章需求与技术要求	（必填）					1套			
4	高压注射器	1. 注射通道数:3个(2个造影剂, 1个生理盐水) 2. 注射时项:≥40个 3. 注射速率:0.1-10ml/s, 增量0.1ml/s 4. 造影剂保温: 机器自带造影剂保温瓶罩（提供备用机, 备用机整机质保期5年）	（必填）					1套			

5	监控系统	高清、摄像头 ≥2个						1套			
6	UPS不间断电源	整机UPS, ≥ 150KVA, 不间断 时间≥30分钟						1套			
7	铅衣柜	按需提供						1组			
8	防护屏	可调节防护窗 口的立位防护 屏	(必填)					1套			
9	防护套装(含 铅衣、铅帽、 铅围脖、铅橡 胶颈条、钱围 裙等)	铅当量≥ 0.5mmPb, 具有 第三方权威检 测报告, 全新 未使用, 无破 损、污渍、修 补痕迹。产品 生产日期距供 货日期不超过3 个月。	(必填)					4套			
10	机房柜式空调	≥5匹						1台			
11	设备间挂机	≥1.5匹						1台			
12	抢救车	1. 多层可移动 小车2. 含小型 氧气筒3. 含电 动吸引器	(氧气 筒、电动 吸引器必 填)					1台			
13	除颤监护仪	1. 具备体外同 步/非同步除 颤, AED自动除 颤, 无创起 搏, 生命体征 监护等功能。 2. 标配3导联心 电(ECG)、呼 吸(Resp)监 护功能及配件	(必填)					1台			
14	紫外线消毒设备	消毒效果: 对 白色葡萄球菌 (8032)的杀 灭率≥95%, 对 空气中自然菌 的消亡率≥ 90.00%; 机内						1套			

		紫外线辐射强度（ $\mu\text{m}/\text{cm}^2$ ） ≥ 10000 ；机外紫外线泄露 ≤ 0.002 ；负氧离子发生器： 3×10^6 个/ cm^3 ；工作环境中臭氧残留量 $\leq 0.2\text{mg}/\text{m}^3$ ；适用消毒面积： $\geq 150\text{m}^3$									
											
总价合计：											

说明：

(1) 为便于采购完成后开展固定资产登记、盘点与资产管理工作，所有分项均需独立报价，真实反映市场价值。

(2) 若有项目报价为零，将导致该货物无法进入采购人固定资产台账，进而影响验收与结算。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该项报价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应确保所报价格真实、合理，包含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2、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包二）

序号	产品名称	基本要求	注册证产品名称及注册证号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如有）	产品品牌（中文）	型号/规格	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X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仪（含机房屏蔽防护及其他服务）		（必填）					1套			
2	定量QCT非同步骨密度系统	1. 结构组成中包含校准体模，适用范围中明确用于骨密度和骨矿物质含量的评估。 2. 负责连接医院PACS。	（必填）					1套			
3	高压注射器	1. 注射通道数:3个(2个造影剂, 1个生理盐水) 2. 注射时项:≥40个 3. 注射速率:0.1-10ml/s, 增量0.1ml/s 4. 造影剂保温: 机器自带造影剂保温瓶罩（提供备用机, 备用机整机质保期5年）	（必填）					1套			
4	监控系统	高清、摄像头≥2个						1套			
5	UPS不间断电源	整机UPS, ≥150KVA, 不间断时间≥30分钟						1套			
6	铅衣柜	按需提供						1组			

7	防护屏	可调节防护窗口的立位防护屏	(必填)					1套			
8	防护套装 (含铅衣、铅帽、铅围脖、铅橡胶颈条、钱围裙等)	铅当量 $\geq 0.5\text{mmPb}$, 具有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 全新未使用, 无破损、污渍、修补痕迹。产品生产日期距供货日期不超过3个月。	(必填)					4套			
9	机房柜式空调	≥ 5 匹						1台			
10	设备间挂机	≥ 1.5 匹						1台			
11	抢救车	1. 多层可移动小车 2. 含小型氧气筒 3. 含电动吸引器	(氧气筒、电动吸引器必填)					1台			
12	除颤监护仪	1. 具备体外同步/非同步除颤, AED自动除颤, 无创起搏, 生命体征监护等功能。 2. 标配3导联心电图 (ECG)、呼吸 (Resp) 监护功能及配件	(必填)					1台			
13	紫外线消毒设备	消毒效果: 对白色葡萄球菌 (8032) 的杀灭率 $\geq 95\%$, 对空气中自然菌的消亡率 $\geq 90.00\%$; 机内紫外线辐射强度 ($\mu\text{m}/\text{cm}^2$) ≥ 10000 ; 机外紫外线泄露 ≤ 0.002 ; 负氧离子发生器: 3×10^6 个/ cm^3 ; 工作环境中臭氧残留量 $\leq 0.2\text{mg}/\text{m}^3$; 适用消毒面积: $\geq 150\text{m}^3$						1套			
14	98寸一体化医	屏幕尺寸: ≥ 98 英寸; 分辨率:						1套			

	用会诊大屏	3840×2160 ; 亮度: ≥ 500cd/m2; 对比度: ≥1200:1;									
15	6M多模态医用诊断显示器	最大亮度: ≥ 1300cd/m2; 校正亮度: ≥ 600cd/m2;						16套			
16	5.8M诊断显示器							4套			
17	智能阅片工位	1、尺寸: 1400mm*750mm; 2、桌面: 高强度台面, 电动升降可调						18套			
18	工作站	CPU: I5第14代处理器; 内存: 16G; 屏幕尺寸: 24英寸)						19套			
19	AI报告质控系统							1套			
20	晨会系统/远程系统/智能影像调阅系统/教规培系统							1套			
21	智能控制系统							1套			
22	音视频系统							1套			
23	环境光系统							1套			
24	电子讲台	内置KVM一键切换内外网主机, 台面具备气动升降功能						1套			
25	图像互相传系							1套			

	统										
											
总价合计：											

- 说明：
- (1) 为便于采购完成后开展固定资产登记、盘点与资产管理工作，所有分项均需体现独立价值。
 - (2) 若有项目报价为零，将导致该货物无法进入采购人固定资产台账，进而影响验收与结算。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该项报价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投标人应确保所报价格真实、合理，包含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3、备品备件报价表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产地	制造商名称

- 注：
- 1、投标人应对上述内容进行如实填报，不得有虚报或者瞒报现象，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2、若没有备品备件，可在此表中写无或不提供此表。
 - 3、上述报价仅供采购人参考，不作为成交价格。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三、投标人承诺函

1、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与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格要求。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必须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如提供样品）

九、我公司承诺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同时按合同格式要求提供厂家《供货安装调试及质量保证书》。未能按期提供的，视为放弃本项目。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四、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要求条款号	招标文件描述	投标文件响应描述	对招标文件偏离	偏离的原因和情形	技术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备注
1							
2							
3							
4							

注：

1、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有差异之处，无论多么微小，均应在“对招标文件偏离”中标注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并且在“偏离的原因和情形”中汇总说明。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差异之处没有填入“偏差表”中，不管供应商是否在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地方有其他描述，均不能免除供应商已经承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责任。

2、本“技术规格偏差表”中对应的第五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部分，需在证明材料中**相应位置做明显标识**，仅单独的承诺，无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可选择不予认可计分。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附技术证明材料

五、近年投标产品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招标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附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六、供货实施计划

针对采购需求及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四）综合评分办法细则，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

七、安装调试方案

针对采购需求及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四）综合评分办法细则，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安装调试方案。

八、售后服务方案

针对采购需求及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四）综合评分办法细则，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

九、培训计划

针对采购需求及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四）综合评分办法细则，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

十、质保期外承诺

十一、其他服务承诺

十二、投标人简介

十三、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注：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备注：

-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监狱企业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 3、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 的 （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 的 （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3.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4.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5.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6.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7.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五)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注：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填报要求：

-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 2. 所投产品有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目录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3. 所投产品有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目录清单范围内产品（非★号项），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强制节能产品见附件中标★产品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十四、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的需提供的其他资料